

民國 108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

民國 108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 15 個單位（分預算 8 個），截至第 1 季預算執行結果，綜計總收入 7,115 億餘元，總支出（未含所得稅費用）6,503 億餘元，相抵後綜計盈餘 612 億餘元，較分配暫列數¹413 億餘元，增加 198 億餘元，約 48.07%，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認列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民國 108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虧損國營事業有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個單位，共計虧損 178 億餘元，餘中央銀行等 21 個單位均有盈餘，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結餘 24 億餘元，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予列入外，共計獲盈餘 791 億餘元，其中預算盈餘達成比率較高之 3 個單位分別為：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410.17%）、台灣中油公司（158.05%）及中央銀行（156.05%）；預算盈餘未達成或達成比率較後之 3 個單位分別為：臺灣菸酒公司（55.65%）、臺灣金融控股公司（95.59%）及財政部印刷廠（100.57%）。各國營事業預算執行情形，詳 [附表](#)。

¹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所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監督民國 108 年度國營事業盈虧預算執行情形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分類	國 營 事 業 名 稱	稅前盈虧 (-)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 處理情形 (註6)	盈餘達成率% (5)=(2)/(1)×100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100		
合 計		41,352	61,230	19,878	48.07		
一、稅前淨損較分配 暫列數增加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527	- 17,281	- 6,754	64.16	主要係發電用燃料價格較預計為高，暨增加民營電廠購電量，營業成本增加所致。審計部將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3)	- 249	- 602	- 352	141.30	主要係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所致。審計部業已於審核3月份會計月報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
二、稅前淨利較分配 暫列數減少者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1	757	- 604	44.35	主要係自製菸類、酒類、啤酒產品銷售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審計部業已於審核3月份會計月報函請該公司積極研謀妥處。	55.6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4)	1,724	1,648	- 76	4.41		95.59
三、稅前淨利較分配 暫列數增加者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3)	2	10	7	310.17		410.17
	財政部印刷廠	25	25	0	0.57		100.57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註3)	30	35	4	15.92		115.9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3)	38	44	6	17.08		117.08
	中央造幣廠(註3)	60	73	12	20.77		120.77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註3)	110	121	10	9.38		109.38

分類	國營事業名稱	稅前盈虧(-)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 (註6)	盈餘達成率% (5)=(2)/(1)×100
		分配暫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100		
三、稅前淨利較分配暫列數增加者	中央印製廠(註3)	152	159	6	4.51		104.5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6	196	29	17.89		117.8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2,054	2,291	237	11.54		111.5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註4)	1,736	2,601	864	49.79		149.79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105	2,797	692	32.88		132.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4)	2,414	3,209	795	32.92		132.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74	3,655	1,080	41.95		141.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38	5,434	1,996	58.05		158.05
	中央銀行(註4)	36,936	57,640	20,704	56.05		156.05
四、分配暫列稅前淨損，實際稅前淨利者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430	97	527	—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27	142	169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48	304	453	—		—
五、其他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5)	—	—	—	—		—

註：1. 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表列分配暫列數係以預算案數分配。

2. 本表係依據各事業民國 108 年 3 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額編製，並依實際稅前盈虧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分類後，按盈虧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單位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4. 本表中央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數據，係合併報表數據；另為免重複計列損益，本表合計列之數值，不另加計分預算部分。

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1 季帳列淨利為零，與分配暫列數相同，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若未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則實際淨利為 24 億 4,002 萬餘元，較同基礎之分配合預算數增加 2 億 4,937 萬餘元，主要係要保存款增加，保費收入隨增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差異原因及審計部處理情形欄，僅列虧損增加，或盈餘減少比率超過 10%，或分配暫列盈餘而實際發生虧損，且增減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

7. 台灣中油公司採購原油、天然氣之實際平均價格，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原油採購公告](#)」及「[產品與服務\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進口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燃煤採購資訊，請詳其全球資訊網之「[資訊揭露\經營資訊\燃煤採購](#)」。